

附表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規情節及對應罰鍰金額

違規情節	罰鍰金額 (新臺幣)	加重違規情節	加重罰鍰金額 (新臺幣)
一、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一萬元	一年內增加違規一次	加計一萬元，其加計以二萬元為限。
二、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一)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1. 以專管、渠道、閘門調整或泵浦抽取方式使廢（污）水由未經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未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	五至十萬元	-
	2. 廢（污）水未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而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2) 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五至八萬元	-
	3. 取得貯留許可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其排放水質有二、(一)2.(1)或二、(一)2.(2)情形之一。	五至八萬元	-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繞開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或未依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意圖逃避主管機關從事檢測等稽查之情形。	四至六萬元	-
(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三至五萬元	-	-
三、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十萬元	-	-

四、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十萬元	-	-
五、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十萬元	-	-
六、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一萬元	一年內增加違規一次	加計一萬元，其加計以二萬元為限。
七、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一萬元	一年內增加違規一次	加計一萬元，其加計以二萬元為限。
八、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四至六萬元	-	-